

Q/ZYSP

新疆正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 安全 企业 标准



ZYSP 0003S—2026

杂粮(杂粮粉)

2026 - 02 - 02 发布

2026 - 02 - 08 实施

新疆正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正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正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曾小红、陶钊旭、翟志强、王健、李灵明、何茂生、张旭、李静、庄德山

本标准批准人：庄德山；

本标准于 2026 年 2 月 2 日首次发布。

杂粮（杂粮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杂粮（杂粮粉）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米、黑米粉、燕麦米、燕麦粉、燕麦米粉、燕麦片、裸燕麦、黑小麦、黑麦仁（黑小麦仁）小麦仁、黄小米、高粱米、高粱粉、藜麦、藜麦米、藜麦粉、糙米、青稞、青稞粉、青稞仁、青稞仁粉、大麦、大麦米、裸大麦米、大麦粉、大麦仁、大麦仁粉、糯米、汤圆粉（糯米粉）、莜麦米、莜麦粉、小米、小米粉、小麦米、荞麦米、荞麦粉、糙米、糙米粉、玉米、玉米粉、玉米糝、玉米糝、油沙豆、玉米自发粉、薏米、薏米粉、薏仁米、薏仁粉、黍米（稷米、糜子米）、黍米粉（大黄米粉）、稷米粉（糜子面）、粟（谷子）、粟粉（谷子粉）、大黄米、红米、红米粉、紫米、紫米粉、红线米、红线米粉、黄米、黄米粉、江米、江米粉、香米、香米粉、黑麦片、黑麦片粉、黑藜麦、黑藜麦粉、芝麻、芝麻粉、芡实米、芡实米粉、小麦胚芽、小麦胚芽粉、豆类（绿豆、黄豆、红豆、红腰豆、黑豆、豌豆、芸豆、黑芸豆、花芸豆、蚕豆、扁豆、鹰嘴豆、花豆、红小豆、大豆、金丝豆、海军豆、白眉豆、黑眼豆、斑豆、菜豆、棉豆、青豆、奶花豆、紫花豆、利马豆、斑豆、蔓越莓豆、竹豆等）、豆粉（绿豆粉、黄豆粉、红豆粉、红腰豆粉、黑豆粉、豌豆粉、芸豆粉、黑芸豆粉、花芸豆粉、蚕豆粉、扁豆粉、鹰嘴豆粉、花豆粉、红小豆粉、大豆粉、金丝豆粉、海军豆粉、白眉豆粉、黑眼豆粉、斑豆粉、菜豆粉、棉豆粉、青豆粉、奶花豆粉、紫花豆粉、利马豆粉、斑豆粉、蔓越莓豆粉、竹豆粉等）、八宝米类、混合杂粮、混合杂粮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包装制成的单一或混合品种的杂粮（杂粮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 5009.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5507	粮油检验	粉类粗细度测定
GB/T 5508	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
GB/T 5509	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
GB/T 5510	粮油检验	谷物及制品脂肪酸值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5686	高粱	单宁含量的测定
SN/T 1154	毒麦	检疫鉴定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	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及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1.2 黑米、黑米粉、燕麦米、燕麦粉、燕麦米粉、燕麦片、裸燕麦、黑小麦、黑麦仁（黑小麦仁）小麦仁、黄小米、高粱米、高粱粉、藜麦、藜麦米、藜麦粉、糙米、青稞、青稞粉、青稞仁、青稞仁粉、大麦、大麦米、裸大麦米、大麦粉、大麦仁、大麦仁粉、糯米、汤圆粉（糯米粉）、莜麦米、莜麦粉、小米、小米粉、小麦米、荞麦米、荞麦粉、糙米、糙米粉、玉米、玉米粉、玉米糝、玉米糝、油沙豆、玉米自发粉、薏米、薏米粉、薏仁米、薏仁粉、黍米（稷米、糜子米）、黍米粉（大黄米粉）、稷米粉（糜子面）、粟（谷子）、粟粉（谷子粉）、大黄米、红米、红米粉、紫米、紫米粉、红线米、红线米粉、黄米、黄米粉、江米、江米粉、香米、香米粉、黑麦片、黑麦片粉、黑藜麦、黑藜麦粉、芝麻、芝麻粉、芡实米、芡实米粉、小麦胚芽、小麦胚芽粉、豆类（绿豆、黄豆、红豆、红腰豆、黑豆、豌豆、芸豆、黑芸豆、花芸豆、蚕豆、扁豆、鹰嘴豆、花豆、红小豆、大豆、金丝豆、海军豆、白眉豆、黑豆、斑豆、菜豆、棉豆、青豆、奶花豆、紫花豆、利马豆、斑豆、蔓越莓豆、竹豆等）、豆粉（绿豆粉、黄豆粉、红豆粉、红腰豆粉、黑豆粉、豌豆粉、芸豆粉、黑芸豆粉、花芸豆粉、蚕豆粉、扁豆粉、鹰嘴豆粉、花豆粉、红小豆粉、大豆粉、金丝豆粉、海军豆粉、白眉豆粉、黑豆粉、斑豆粉、菜豆粉、棉豆粉、青豆粉、奶花豆粉、紫花豆粉、利马豆粉、斑豆粉、蔓越莓豆粉、竹豆粉等）选用无霉、无虫蛀并符合 GB 2715、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杂 粮	杂 粮 粉	
霉变粒/%	大豆≤1.0 除大豆外的其他粮食 ≤2.0	-	按 GB/T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挑拣出霉变粒,进行称量、计算含量
外观形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外观形态	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内,在自然光线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外观形态
色泽、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色泽、气味		GB/T 5492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异物		GB/T 5494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杂粮	杂粮粉	
粗细度, %	-	全部通过 CQ10 号筛	GB/T 5507
灰分含量(干基), %	≤	豆粉除外 5.0	GB 5009.4
含砂量, %	≤	豆粉除外 0.02	GB/T 5508
磁性金属物, g/kg	≤	豆粉除外 0.003	GB/T 5509
脂肪酸值(以湿基, KOH计), mg/100g	≤	豆粉除外 80	GB/T 5510
水分, %	≤	14.0	GB 5009.3
单宁(以干基计), %	≤	高粱米、高粱粉 0.3	GB/T 15686
铅(以 Pb 计), mg/kg	≤	麦片 0.49 其他 0.19	GB 5009.12
镉(以 Cd 计), mg/kg	≤	谷物、谷物碾磨加工品(豆类除外) 0.1 糙米(粉)、大米粉、豆类 0.2	GB 5009.15
总汞(以 Hg 计), mg/kg	≤	糙米(粉)、大米粉、玉米、玉米粉、玉米糝(渣) 0.02	GB 5009.17
砷(以 As 计), mg/kg	≤	总砷(谷物、谷物碾磨加工品)(豆类除外) 0.5 无机砷(糙米) 0.35 大米粉 0.2	GB 5009.11
铬(以 Cr 计), mg/kg	≤	1.0	GB 5009.123
苯并[a]芘, μg/kg	≤	糙米、大米粉、玉米、玉米粉、玉米糝(渣) 2.0	GB 5009.27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玉米、玉米面(渣、片) 20 糙米 10 大麦、其他谷物、麦片、其他去壳谷物(豆类除外) 5.0	GB 5009.2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μg/kg	≤	玉米、玉米面(渣、片) 大麦、麦片 1000	GB 5009.111
赭曲霉毒素 A, μg/kg	≤	5.0	GB 5009.96
玉米赤霉烯酮, μg/kg	≤	玉米、玉米面(渣、片) 60	GB 5009.209
<p>注：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p> <p>铅指标严于 GB 2762 的规定。</p> <p>本品未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p>			

3.4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麦角/%		
玉米、豆类	不得检出	GB 2715附录A
燕麦、莜麦、大麦、米大麦 ≤	0.01	
毒麦/（粒/kg）		
大麦 ≤	1	SN/T 1154
曼陀罗属（ <i>Datura spp.</i> ）及其他有毒植物的种子 ^a /（粒/kg）		
玉米、高粱米、豆类、燕麦、莜麦、大麦、米大麦 ≤	1	GB 2715附录B
^a 猪屎豆属（ <i>Crotalaria spp.</i> ）、麦仙翁（ <i>Agrostemma githago L.</i> ）、蓖麻籽（ <i>Ricinus communis L.</i> ）和其他公认的对健康有害的种子。		

3.5 净含量及允差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检验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工艺配方、同一生产线、同一生产日期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4.2 抽样

每批随机抽取样品一定数量(满足检验需求)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按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4.3.1 杂粮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

4.3.2 杂粮粉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粗细度、灰分。

4.4 型式检验

4.4.1 在正常生产中，每年进行两次型式检验，但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正式投入生产或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ZYSP 0003S—2026

- b) 当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d)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4.2 型式检验应为 3.2-3.5 的所有项目。

4.5 判定规则

产品按本标准检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指标不合格，应对备查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5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5.1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2 包装

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 4806.13 的规定，规格为 500g/袋，1kg/袋，2kg/袋，2.5kg/袋，其他规格可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要求执行。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5.3 运输

运输过程中使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物品混装混运。严禁日晒、雨淋、防压，有覆盖物，装卸时清搬轻放。

5.4 贮存

应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常温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物品混合贮存，应离墙离地分类堆放。

5.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签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杂粮（杂粮粉）	标准主要起草人	曾小红、陶钊旭、翟志强、王健、李灵明、何茂生、 张旭、李静、庄德山
<p>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p> <p>本企业标准的制定目的：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 业标准。</p> <p>主要工作过程：本企业标准在格式和内容上严格按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执行，依据按照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制定标准。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p>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p> <p>1、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黑米、黑米、黑米粉、燕麦米、燕麦粉、燕麦米粉、燕麦片、裸燕麦、黑小麦、黑麦仁（黑小麦仁）小麦仁、黄小米、高粱米、高粱粉、藜麦、藜麦米、藜麦粉、糙米、青稞、青稞粉、青稞仁、青稞仁粉、大麦、大麦米、裸大麦米、大麦粉、大麦仁、大麦仁粉、糯米、汤圆粉（糯米粉）、莜麦米、莜麦粉、小米、小米粉、小麦米、荞麦米、荞麦粉、糙米、糙米粉、玉米、玉米粉、玉米糝、玉米碴、油沙豆、玉米自发粉、薏米、薏米粉、薏仁米、薏仁粉、黍米（稷米、糜子米）、黍米粉（大黄米粉）、稷米粉（糜子面）、粟（谷子）、粟粉（谷子粉）、大黄米、红米、红米粉、紫米、紫米粉、红线米、红线米粉、黄米、黄米粉、江米、江米粉、香米、香米粉、黑麦片、黑麦片粉、黑藜麦、黑藜麦粉、芝麻、芝麻粉、芡实米、芡实米粉、小麦胚芽、小麦胚芽粉、豆类（绿豆、黄豆、红豆、红腰豆、黑豆、豌豆、芸豆、黑芸豆、花芸豆、蚕豆、扁豆、鹰嘴豆、花豆、红小豆、大豆、金丝豆、海军豆、白眉豆、黑豆、斑豆、菜豆、棉豆、青豆、奶花豆、紫花豆、利马豆、斑豆、蔓越莓豆、竹豆等）、豆粉（绿豆粉、黄豆粉、红豆粉、红腰豆粉、黑豆粉、豌豆粉、芸豆粉、黑芸豆粉、花芸豆粉、蚕豆粉、扁豆粉、鹰嘴豆粉、花豆粉、红小豆粉、大豆粉、金丝豆粉、海军豆粉、白眉豆粉、黑豆粉、斑豆粉、菜豆粉、棉豆粉、青豆粉、奶花豆粉、紫花豆粉、利马豆粉、斑豆粉、蔓越莓豆粉、竹豆粉等）选用无霉、无虫蛀并符合 GB 2715、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p> <p>2、生产工艺：以黑米、黑米粉、燕麦米、燕麦粉、燕麦米粉、燕麦片、裸燕麦、黑小麦、黑麦仁（黑小麦仁）小麦仁、黄小米、高粱米、高粱粉、藜麦、藜麦米、藜麦粉、糙米、青稞、青稞粉、青稞仁、青稞仁粉、大麦、大麦米、裸大麦米、大麦粉、大麦仁、大麦仁粉、糯米、汤圆粉（糯米粉）、莜麦米、莜麦粉、小米、小米粉、小麦米、荞麦米、荞麦粉、糙米、糙米粉、玉米、玉米粉、玉米糝、玉米碴、油沙豆、玉米自发粉、薏米、薏米粉、薏仁米、薏仁粉、黍米（稷米、糜子米）、黍米粉（大黄米粉）、稷米粉（糜子面）、粟（谷子）、粟粉（谷子粉）、大黄米、红米、红米粉、紫米、紫米粉、红线米、红线米粉、黄米、黄米粉、江米、江米粉、香米、香米粉、黑麦片、黑麦</p>			

片粉、黑藜麦、黑藜麦粉、芝麻、芝麻粉、芡实米、芡实米粉、小麦胚芽、小麦胚芽粉、豆、绿豆、黄豆、红豆、红腰豆、黑豆、豌豆、芸豆、黑芸豆、花芸豆、蚕豆、扁豆、鹰嘴豆、花豆、红小豆、大豆、金丝豆、海军豆、白眉豆、黑眼豆、斑豆、菜豆、棉豆、青豆、奶花豆、紫花豆、利马豆、斑豆、蔓越莓豆、竹豆等)、豆粉(绿豆粉、黄豆粉、红豆粉、红腰豆粉、黑豆粉、豌豆粉、芸豆粉、黑芸豆粉、花芸豆粉、蚕豆粉、扁豆粉、鹰嘴豆粉、花豆粉、红小豆粉、大豆粉、金丝豆粉、海军豆粉、白眉豆粉、黑眼豆粉、斑豆粉、菜豆粉、棉豆粉、青豆粉、奶花豆粉、紫花豆粉、利马豆粉、斑豆粉、蔓越莓豆粉、竹豆粉等)、八宝米类、混合杂粮、混合杂粮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包装制成的单一或混合品种的杂粮(杂粮粉)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符合本企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GB 2715、GB 2761、GB 2762 的规定。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感官要求:霉变粒按GB/T5494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挑拣出霉变粒,进行称量、计算含量。外观形态: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内,在自然光线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按GB/T 5492 规定执行。杂质按GB/T 5494规定执行。粗细度按GB/T 5507规定执行。灰分含量按GB 5009.4规定执行。含砂量按GB/T 5508规定执行。磁性金属物按GB/T 5509规定执行。脂肪酸值按GB/T 5510规定执行。水分按GB 5009.3规定执行。单宁按GB/T 15686规定执行。铅按GB 5009.12规定执行。镉按GB 5009.15规定执行。总汞按GB 5009.17规定执行。砷按GB 5009.11规定执行。铬按GB 5009.123 规定执行。苯并[a]芘按GB 5009.27规定执行。黄曲霉毒素 B_1 按GB 5009.22规定执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按GB 5009.111规定执行。赭曲霉毒素A按GB 5009.96规定执行。玉米赤霉烯酮按GB 5009.209规定执行。麦角按GB 2715附录A规定执行。毒麦按SN/T 1154规定执行。曼陀罗属(*Datura spp.*)及其他有毒植物的种子按GB 2715附录B规定执行。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按JJF 1070规定执行。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后,符合本企业标准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本标准的标准名称、(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标准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包括本地和其他地方),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际和国外标准。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本企业制定麦片铅 $\leq 0.49\text{mg/kg}$, (其他)铅 $\leq 0.19\text{mg/kg}$, 指标严于 GB 2762 的规定。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本标准已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正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白杨市 166 团育才街北南排 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庄德山	联系电话	18167551555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庄德山	联系电话	18119193616	
企业标准名称		杂粮（杂粮粉）	企业标准编号	Q/ZYSP 0003S-2026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食品分类号： 06.0 粮食和粮食制品,包括大米、面粉、杂粮、块根植物、豆类和玉米提取的淀粉等(不包括 07.0 类焙烤制品) 06.04.01 杂粮粉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以 Pb 计）/mg/kg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谷物及其制品铅（以 Pb 计）≤ 0.2mg/kg	其他铅（以 Pb 计）≤ 0.19mg/kg	麦片铅（以 Pb 计）≤ 0.49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p>一、本企业提交的企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p> <p>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p>				
法定代表人签字：庄德山		企业（盖章）			
		2026 年 2 月 9 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